

评估报告摘要

安徽长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怀远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位于安徽蚌埠市瑞成小区三号楼 3-4-4（房地权证 蚌私字第 437507 号房地产权证）房屋进行价格评估。

一、委托方：怀远县人民法院。

二、委托书号：2019 皖 0321 法委（评）字第 093 号。

三、资产产权持有人：刘月芝。

四、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案件审理提供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参考。

五、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

六、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位于安徽蚌埠市瑞成小区三号楼 3-4-4（房地权证 蚌私字第 437507 号房地产权证）房屋。

六、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市场情况，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七、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对象市场价值是指自愿卖方和自愿买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八、评估结论：委估位于位于安徽蚌埠市瑞成小区三号楼 3-4-4（房地权证 蚌私字第 437507 号房地产权证）房屋市场价值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146,624 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陆佰贰拾肆元整。

九、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9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5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评估对象完成本次经济行为的价值作参考依据。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全文。

安徽长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06 日

评估报告专用章